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收購持有IXM之目標公司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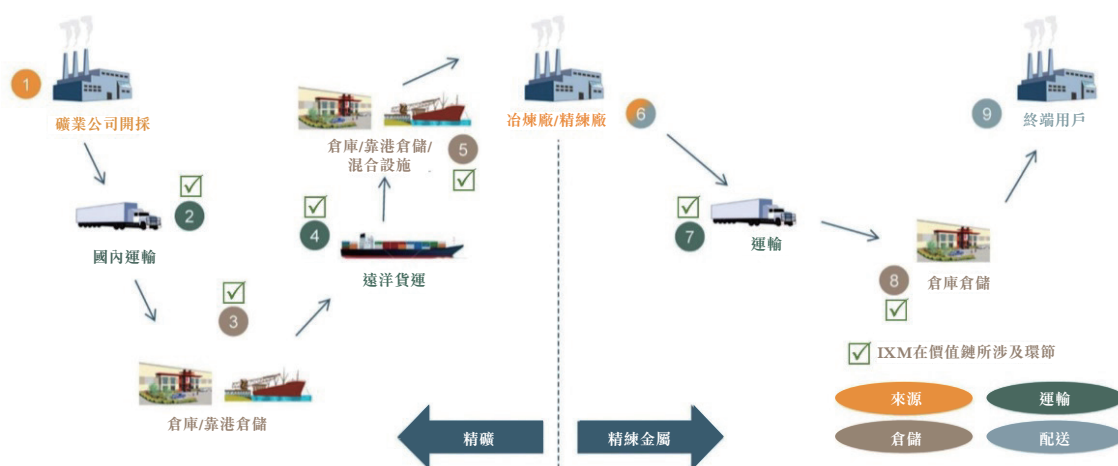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持有IXM之目標公司。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所用定義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屆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適用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了《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報告書」)，當中若干有關目標公司及IXM的信息摘錄及/或概括如下。

IXM的主要盈利模式和經營模式

1. 盈利模式

IXM是全球深度參與精礦和精煉金屬貿易的公司之一，在整條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均有佈局(如下圖所示)。



IXM主要通過尋找價值鏈上的低風險套利機會盈利，並通過期貨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現貨持倉的價格變動風險。IXM通過判斷市場供需關係，監控不同等級商品的相對價格(質量差價)、不同交付地點商品的相對價格(地理差價)，以及不同交付日期商品的相對價格(遠期差價)從而捕捉價格錯配機會。發現錯配後，IXM通過在廉價市場買入並在昂貴市場賣出來鎖定利潤，並同步完成商品空間、時間和形式上的轉換。在上述套利交易過程中，IXM均會通過對沖來規避交易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與市場大宗商品交易商盈利模式類似，IXM主要通過以下四種途徑套利：

- (1) 地域性套利：IXM業務的全球覆蓋性保證了其在世界範圍內採購和銷售商品的能力，在將商品進行地理性轉換的過程中(如從生產地、開採地運輸至加工地、銷售地)，IXM憑藉其對有色金屬市場的瞭解及全球貨運市場的知識儲備，不斷優化供需的地理區位，從而減少物流成本並尋求套利空間。

- (2) 時間性套利：由於商品供求因季節性、地緣政治和天氣等因素影響並不總是同步變化，IXM可通過存儲商品或降低庫存等手段緩解在時間維度上的供需不匹配的問題並從價差中獲利。
- (3) 技術性套利：IXM可利用其廣泛的物流和倉儲網絡混合或加工各類產品以滿足個別客戶需求。這保證了IXM在購買端能夠以較低價格取得原材料，在銷售端能夠靈活向客戶提供定製產品並獲取利潤。
- (4) 契約性套利：在IXM和交易賣方及買方簽訂合同的過程中，IXM具有一定的定價選擇權。例如對於一些客戶，IXM可以為特定合同選擇定價期，如以貨物裝箱之前或之後一個月的平均價格定價。該定價靈活性為IXM提供了更大的選擇空間及套利機會。

IXM貿易業務按產品綫分為精礦和精煉金屬兩部分。

- (1) IXM精礦貿易業務的毛利主要來自於加工費／精煉費(TC/RC，即Treatment charge/Refining charge)的差價，此外還包括品位、貨值差異的套利以及混礦套利等。其中，IXM通過自身對市場供需的深刻理解和預判，以及與礦商和冶煉廠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從礦山與冶煉廠之間商定的加工費／精煉費之差獲取利潤，該部分業務毛利佔IXM精礦業務毛利的比重較大。品位套利是指由於精礦中包含各種雜質，屬非標準產品，而冶煉廠一般有一定品位的承受範圍，IXM可通過判斷冶煉廠的礦石品位偏好向其提供最合適品位的精礦。貨值套利是指在採購和銷售精礦的過程中，由於聘請第三方機構不同而導致檢驗出的精礦貨值差異的套利空間。混礦則是指IXM根據客戶的需求(金屬含量、冶煉技術等)在採購端採購價格較低的不同品位的精礦並通過混合來達到交付標準，並獲取出售價格和採購價格差價的套利。

精礦的定價主要參考了礦石中金屬含量所對應的價值(即金屬含量x交易所基準價格)減去相應的加工/精煉費用(即TC/RC)和其他費用。TC/RC是將精礦加工成精煉金屬的費用，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運費、保險費、財務費用等。相關公式如下：

- a. 採購成本=精礦貨值(即按含金屬量確定的精礦中金屬價值)－與礦商定的加工費/精煉費－其他相關費用；
- b. 銷售價格=精礦貨值－與冶煉廠商定的加工費/精煉費－其他相關費用；
- c. 銷售價格－採購成本=加工費/精煉費差異+貨值差異+其他相關費用差異。

加工費差套利示意性案例如下：

項目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二周末
參考價格	鋅價：2,800美元/噸	上升到3,000美元	鋅價：3,000美元
交易行為	以參考價格-300美元(加工費)向礦山購買3萬噸鋅精礦(含1噸鋅金屬)		以參考價格-200美元(加工費)向加工廠出售3萬噸鋅精礦(含1噸鋅金屬)
實貨運輸	已知的交易成本(運輸、保險等)為15美元/噸	運往加工廠	交付貨物給加工廠
雙邊貸款	期初7,500萬美元貸款用於貸款	額外200萬美元貸款	償還剩餘7,700萬美元貸款
期貨對沖	套保價格鎖定在2,800美元/噸	利用額外的雙邊貸支付200萬美元的追加保證金	平倉
最終結果	現貨的價格下跌可以利用期貨來對沖(即對沖價格風險)，在交易初始便可預測該項交易最終利潤，即100萬美元的加工差價減去45萬美元的交易成本		

- (2) IXM精煉金屬貿易業務的毛利主要來自於基差的套利。當通過基差(即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之差或近期與遠期期貨合約之差)獲取的利潤能夠完全覆蓋對應的持有成本時(包括儲存、保險和融資成本等)，IXM就能以較低的風險鎖定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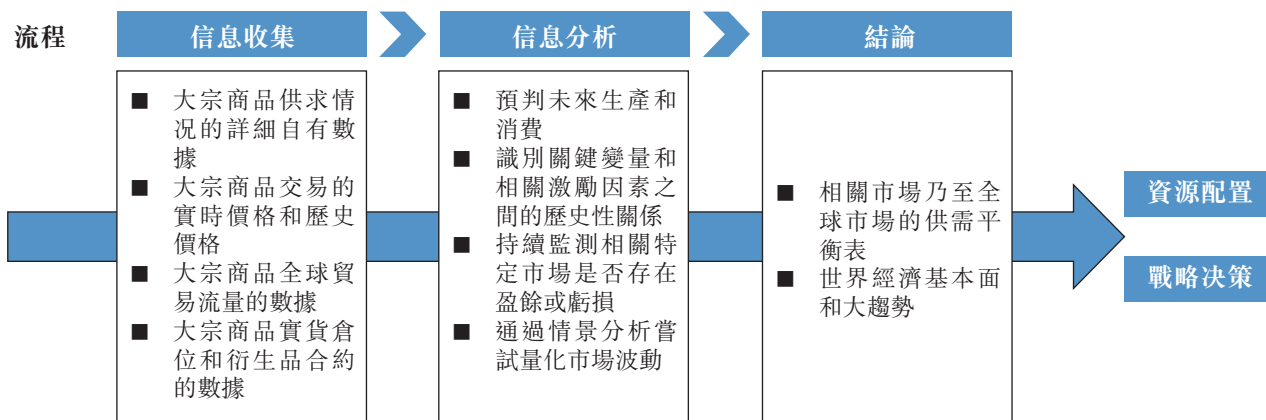
基差套利示意性案例如下：

項目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三月末
參考價格	銅價現貨：6,000美元/噸 銅價期貨：6,300美元/噸	上升到6,500美元	下跌至5,500美元	銅價：5,500美元
交易行為	以參考價格購買1萬噸現貨；進入期貨合約，同意在第三月末時按6,300美元的價格出售1萬噸銅			以6,300萬美元價格交付1萬噸銅給期貨合約對手方
實貨運輸	在非洲購買。已知的持有成本250美元/噸	存儲	運往亞洲	賣給亞洲買家，並計入250萬美元的持有成本
雙邊貸款	期初6,000萬美元貸款	額外500萬美元貸款	利用1,000萬美元保證金償付貸款	償還剩餘5,500萬美元貸款
期貨對沖	價格鎖定在6,300美元/噸	利用額外的雙邊貸支付500萬美元的追加保證金	收到1,000萬美元的保證金	按期貨合約履約交付並平倉
最終結果	現貨的價格下跌可以利用期貨來對沖(即對沖價格風險)，在交易初始便可預測該項交易最終利潤，即300萬美元的溢價減去250萬美元的持有成本(包括儲存、保險和融資成本等)			

2. 經營模式

(1) 研究模式

IXM的研究分析有著明晰的流程，具體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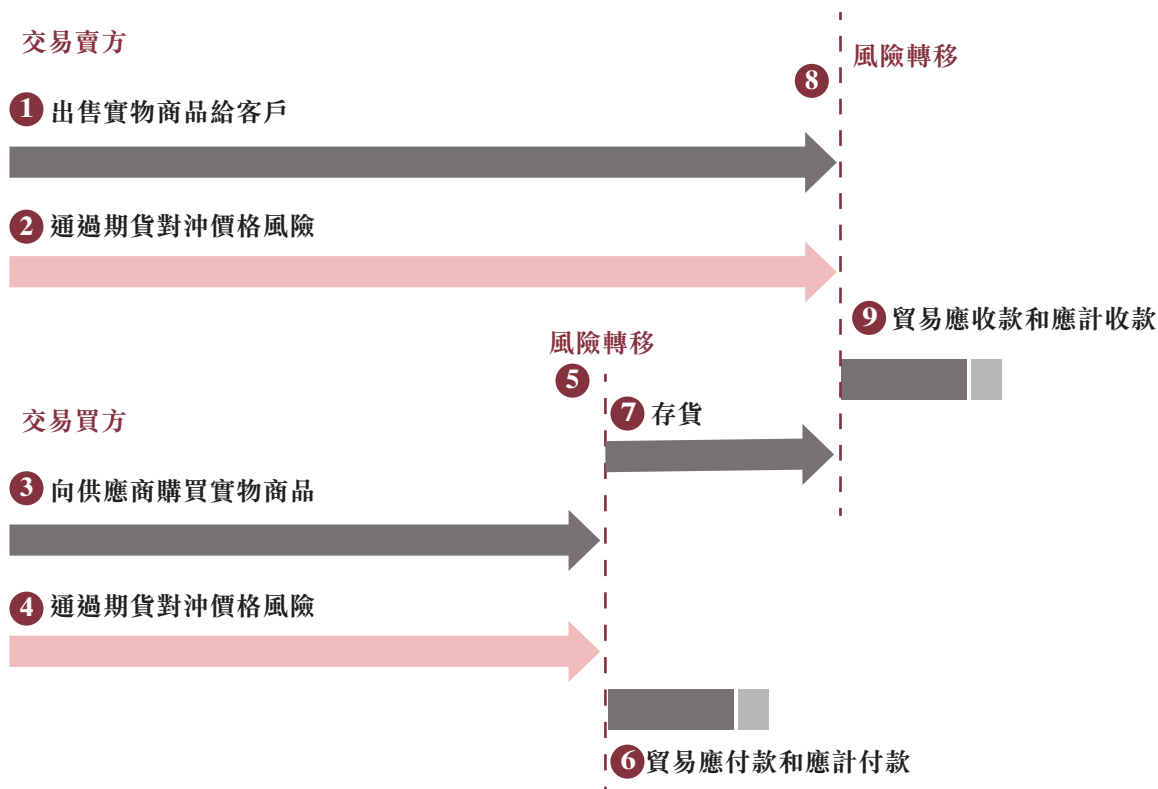


IXM通過專項調研和市場情報深入瞭解關鍵市場及其供需狀況，主要依託分佈於上海、日內瓦和智利利馬的全球研究分析團隊，其研究範圍包括銅、鋅和鉛(包含精礦和精煉金屬)、鋁、鎳(精煉)。研究團隊利用所經營的市場數據，例如貿易流、存貨、礦山和冶煉廠的生產情況和銷售情況等，結合多種分析手段製作針對相關市場及全球的供需平衡表。

同時，研究團隊借助IXM與其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與融資機構建立業務發展網絡，並與倉儲和物流商建立密切聯繫，進一步瞭解行業狀況及競爭環境並獲得市場情報。研究團隊的成果將優化資源配置和戰略決策，包括整體交易策略、長期資產戰略和銷售協議的制定等。

(2) 採購與銷售模式

IXM的主要採購及銷售流程如下：



① ② IXM與客戶簽署實物貿易銷售合同，約定在未來的日期按雙方商定的條件交付精煉金屬或精礦。當實物貿易合同完成定價，IXM立即通過期貨合約進行對沖，其期限及標的物應與實物貿易合同相匹配；

③ ④ IXM與供應商簽署實物貿易採購合同，約定在未來的日期按雙方商定的條件購買精煉金屬或精礦，同時通過期貨合約進行對沖。若IXM已持有滿足未來交割條件的金屬，IXM無需進行採購；

⑤ ⑥ 貿易採購合同進行實物交割，期貨合約逐日盯市制度產生的盈虧在IXM利潤表進行確認，而存貨及應付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上體現。依市場慣例，貿易應付款通常含有10%的應計付款；

⑦ 存貨確認採用可變現淨值，根據IFRS規定，大宗商品貿易類公司可採取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IXM以公允價值減去相關銷售等費用作為存貨價值計量；

⑧ ⑨ IXM履行期貨合約義務交付實物金屬並確認銷售並反映在相應科目。貿易應收款通常也含有部分的應計賬款。

金屬和礦產品的貿易客戶及供應商具有多元化的特點，包括了礦產企業、冶煉廠和金屬貿易商等。IXM與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利用其物流資源和基礎設施以及融資渠道，IXM為供應商和客戶在營運現金流、物流存儲以及套保對沖和風險分擔方面提供了一定的支持，加深了雙方的合作關係。

貿易合同方面，IXM的採購及銷售有長單與現貨兩種模式。其中長單期限主要有一年期和三年期，且以一年期為主。

IXM的交易業務按產品分為不同的條綫，主要貿易對象包括：銅、鋅、鉛精礦；銅、鋅、鋁、鎳、鉛等精煉金屬等。IXM的不同部門負責不同產品的採購及銷售。對於長單交易，一般由相應部門的交易主管進行談判，談判形式包括定期的全球會議，並在後續通過郵件／電話等形式跟進交易進度。對於現貨交易，一般而言可由交易員直接與客戶或通過商品經紀商進行授權範圍內的採購或銷售，當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時，該筆交易需根據權限管理制度由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當需要調整全球倉位時，現貨交易同樣需要得到管理人員的批准。

對於所有交易，交易員必須核實對方的財務狀況，檢查信用授權並在需要時要求風險承保。交易對方涉及新客戶的所有交易都將觸發相關的客戶調查程序。該程序要求標的公司在與新客戶開展業務前充分瞭解賬戶的實際控制人和交易的實際收益人，核對客戶的身份、常住地址、所從事的業務以及資金來源合法性。

(3) 倉儲物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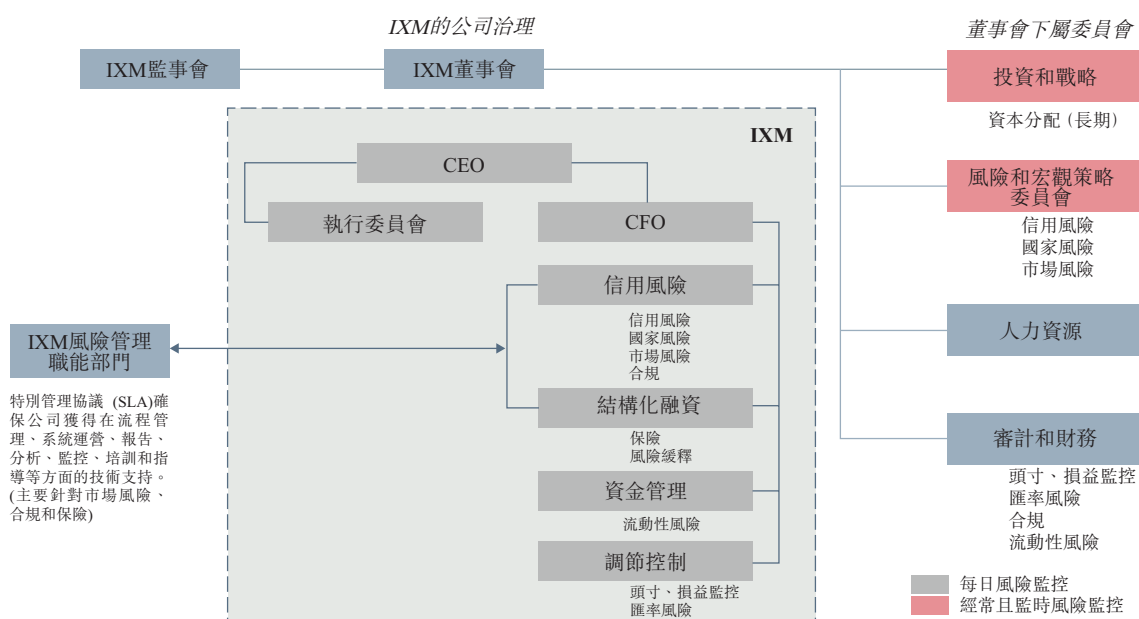
IXM深耕行業十多餘年，已構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倉儲體系(包括位於南美洲和非洲的戰略倉儲、中國倉儲網絡和外包的基礎設施)以滿足公司產品儲存、運輸、混調等需求，構建了一定的行業壁壘及競爭優勢。

IXM倉儲物流體系主要由租賃及第三方倉儲物流設施組成。IXM租賃的倉庫分別位於墨西哥、納米比亞和秘魯，而其使用的第三方倉儲運營商包括Access World, Steinweg, Independent Commodities Logistics等全球性企業。第三方倉儲物流採用隨用隨付模式，根據IXM的實際使用進行收費並計入成本。

(4) 風險管理模式

風險管理是交易商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也是IXM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IXM成立以來已形成了成熟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方法，並已融入了IXM的治理和企業文化。

IXM從事的貿易業務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具體管理方法和策略如下所示。



① 信用風險

<p>風險類型</p>	<p>支付風險</p> <p>履約風險</p> <p>倉儲風險</p>
<p>風險管理</p>	<p>信用風險由信用風險小組監控和管理，並直接向IXM的CFO報告。如果單個風險事件所需審批級別高於執行委員會，則由風險管理和宏觀策略委員會審批，如果遇到非常重大的風險事項，則由IXM董事會審批</p> <p>與新的交易對手(或倉儲商)交易之前，交易員必須與信用風險團隊同時瞭解這個交易對手。授信部門必須在信用風險信息系統(CRIS)錄入交易對手的所有評級、信用等級、付款條件和交易狀態</p> <p>信用風險可能的弱化途徑</p> <p>信用保險(單一買家或買家組合)</p> <p>信用證</p> <p>應收賬款的貼現和保理</p> <p>擔保</p> <p>預付款</p>

② 市場風險

風險類型	<p>期貨、長協和現貨庫存的指數價格下跌</p> <p>基差風險(現貨價格和指數價格的嚴重背離)</p> <p>由於時間差或者地理因素導致的套利行為導致的差異風險</p>
風險管理	<p>IXM執委會、風險部門和風險及宏觀小組委員基於每日進行風險價值模型(VaR)報告、每日損益情況報告和每日頭寸報告監控市場風險。審計和財務小組委員也會同時審查主要頭寸以及利潤表的組成部分</p> <p>所有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會被立即提出並進行分析</p> <p>在交易賬戶或者產品組合層面的個體信用上限將會進行每日彙報</p> <p>因違反產品頭寸規格而調整上限的措施將每日強制執行</p>

③ 流動性風險

風險類型	IXM的流動性風險敞口為：沒有足夠的日常流動性以滿足短期現金需求 交易合約產生的現金流在持續監控中(大多數情況下與專項融資有關)，但是由於市場波動而需要追加保證金將產生巨大的現金流需求，這同時也取決於市場價格的變化
風險管理	IXM的資金和審計及財務附屬委員會利用資金的VaR風險評估結果作為衡量標準，從而確保在滿足所有的流動性需求之後仍然有足夠的資金餘額。公司每天監控流動性狀況，在流動性有壓力的情況下，能夠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源維持業務的基本運營

(5) 交付模式

IXM主要通過FOB(Free On Board)以及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的方式交付貨物。FOB指按離岸價進行交易，買方負責派船接運貨物，賣方應在合同規定的裝運港和規定的期限內將貨物裝上買方指定的船隻，並及時通知買方。貨物在裝運港越過船舷被裝上指定船時，風險即由賣方轉移至買方。CIF指由賣方安排貨物運輸和辦理貨運保險，但賣方並不承擔保證把貨送到約定目的港的義務，即FOB+保費+運費。

兩者的主要異同如下表所示：

相同點	運輸方式相同，都適用水運；風險轉移界限均為裝運港船舷；出口手續都由賣方辦理，進口手續都由買方辦理	
主要不同點	費用構成	FOB包含的費用為貨物在裝運港裝上船之前的一切費用。CIF包含的費用比FOB多了運費和保險費
	賣方承擔責任	FOB賣方只需將貨物在裝運港裝上船，而CIF賣方還要辦理貨物託運、裝運以及運輸保險
	租船訂艙方式	FOB是買方負責通過貨代租船訂艙，再將船期船名通知賣方，賣方按期裝運；而CIF是賣方自己向貨代租船訂艙

(6) 結算模式

IXM與供應商、客戶約定不同的結算模式，具體如下：

① IXM與供應商的結算模式及結算方式：

結算模式方面，IXM根據供應商的規模、金額大小以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採用現結，因此賬期較短，結算方面主要採用銀行匯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支票等方式支付。

② IXM與客戶的結算模式及結算方式：

同樣，結算模式方面，IXM也是根據客戶的規模、銷售金額、信用情況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給予一定的賬期，主要採用現結，因此賬期較短。結算方面主要採用銀行匯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支票等方式支付。

標的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差異比較

因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對標的公司的收購，無法獲得標的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詳細財務資料，從而無法提供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編製的標的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及本公司備考審閱報告。

本公司將在標的公司股權交割完成後三個月內或更早時間儘快完成並向投資者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標的公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備考財務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NSRC無實際業務，考慮到IXM為本公司實際的收購交易標的，德勤接受委託，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IXM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以下簡稱「IXM會計政策」)分別與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生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規定，統稱「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情況表(以下簡稱「差異情況表」)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

(一)管理層對差異情況表的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編製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情況表是本公司管理層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獲得對IXM會計政策詳細的理解，將這些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進行比較，對IXM若被要求採用企業會計準則而對其財務報表潛在的影響作出定性評估等。

(二)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德勤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差異情況表發表鑒證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對本公司報告德勤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德勤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擔責任或義務。

德勤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德勤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就差異情況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獲取有限保證。

相比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的收集證據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要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選擇的鑒證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差異情況表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德勤的鑒證工作主要限於查閱IXM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會計政策、詢問本公司管理層對IXM會計政策的瞭解、覆核差異情況表，以及德勤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 鑒證結論

基於德勤執行的有限保證鑒證工作，德勤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勤相信差異情況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情況。

(四)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鑒證報告僅供本公司擬對IXM實施股權收購時更好地瞭解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情況之用，應當與IXM的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報告除供上述目的使用之外，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五)關於IXM B.V.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情況表

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香港全資子公司洛鉬控股與NSR簽署股權購買協議，購買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權，從而通過NSRC間接持有IXM100%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NSRC無實際業務，且尚未完成對IXM100%股權的收購。

考慮到IXM為本公司實際的收購交易標的，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了IXM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IFRS」)編製的經審計的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IXM會計政策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情況表。

在編製上述差異情況表時，本公司管理層詳細閱讀了IXM的按照IFRS編製的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進行差異比較的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參考了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針對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進行了匯總和分析。相關的差異情況及其對IXM如果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已列示在後附的差異情況表中：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差異比較**

1 2018年

自2018年起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IFRS 15

標的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此舉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和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根據IFRS 15的過渡規定，標的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對2017財年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根據IFRS 15，由於標的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根據合同，均在風險報酬及履約義務完成和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應用IFRS 15並未導致任何重大影響。

IFRS 9

IFRS 9「金融工具」。該準則取代了IAS 39「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內容涵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IFRS 9對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做出修正，並要求標的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進行重估，從4個類別更改為3個主要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反映了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其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負債繼續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

2018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年修訂(「新收入準則」)

首次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企業可以僅對在首次執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積影響數進行調整。同時，企業應當在附註中披露，與收入相關會計準則制度的原規定相比，執行本準則對當期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影響金額，如有重大影響的，還需披露其原因。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

在本準則施行日，企業應當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和計量(含減值)，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與本準則要求不一致的，無需調整。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本準則施行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應當計入本準則施行日所在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同時，企業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的相關規定在附註中進行披露。

IXM會計政策中，根據IFRS 15對收入調整的影響採用了追溯調整法，並對2017財年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新收入準則要求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此外，IFRS 9引入預期信用損失（「ECL」）減值模型，此舉意味着與已發生信用損失相反，預期信用損失將導致減值的提前確認。

已於2018年1月1日應用IFRS 9引起的會計政策變更，但上年的比較信息並未進行重述。

《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2017年修訂

在本準則施行日，企業仍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本準則關於被轉移金融資產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進行追溯調整，再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對其所確認的相關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將相關影響按照與被轉移金融資產一致的方式在本準則施行日進行調整。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的除外。

《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2017年修訂

本準則施行日之前套期會計處理與本準則要求不一致的，企業不作追溯調整，但本準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在本準則施行日，企業應當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對所存在的套期關係進行評估。在符合本準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進行再平衡，再平衡後仍然符合本準則規定的運用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將其視為持續的套期關係，並將再平衡所產生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
2017年修訂

（「新金融工具準則」）

除上述外，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IXM若被要求採用企業會計準則，上述差異對其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合併基準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IXM B.V.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標的集團所有直接主體或間接控股主體的財務報表，而不論標的集團在該主體中的股權層級。當標的集團符合下述條件時，擁有對該主體的控制：擁有對某一主體的權力，通過對該主體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在確定控制是否存在時，必須考慮潛在表決權，前提是該等權利真實存在，換言之，即在將對該主體相關活動作出決策時，可以及時行使這些權利。

根據IFRS 11「合營安排」，標的集團將其合營安排(即標的集團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就共同經營而言，標的集團按其與該等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權利及義務按比例確認該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應當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投資方應當進行重新評估。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不論其是否實際行使該權利，視為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一) 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二) 投資方和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被投資方的潛在表決權，如可轉換公司債券、可執行認股權證等；
- (三)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
- (四) 被投資方以往的表決權行使情況等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

兩個或兩個以上投資方分別享有能夠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不同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的，能夠主導對被投資方回報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一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在判斷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應當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當與該安排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需要標的集團和分享控制權的其他方一致同意時，標的集團對合營安排行使共同控制。

當標的集團對該主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時，標的集團對該主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母公司應當統一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使子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保持一致。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於合併時抵銷。

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自購買日或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應當調整資本公積(資本溢價或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不足衝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企業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等原因喪失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的，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剩餘股權，應當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購買日或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同時衝減商譽。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等，應當在喪失控制權時轉為當期投資收益。

《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IAS 28「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權益法用於核算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即，標的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

所有合併子公司及公司根據標的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編製其賬目。

合併時，集團內部的交易和餘額應相互抵銷。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倘標的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標的集團：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

終止確認權益中記錄的外幣折算；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確認利潤表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和

將先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利潤表中或留存收益(視情況而定)。

重大影響，是指投資方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在確定能否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時，應當考慮投資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資單位當期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可執行認股權證等潛在表決權因素。投資方能夠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為其聯營企業。

在確定被投資單位是否為合營企業時，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的有關規定進行判斷。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投資方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應當按照本準則規定採用權益法核算。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差異比較****3 外幣**

2018年及2017年

境外經營財務報表，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期末有效匯率，以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期間的平均匯率從功能貨幣折算為美元。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投資時，與此投資相關的折算調整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如功能貨幣並非當地貨幣，則當地報表將首先使用歷史匯率對非貨幣性項目(如存貨、不動產及折舊)進行轉換，其他貨幣性項目的折算包含在當期損益中。

構成境外子公司投資淨額組成部分的貨幣性項目，其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稅後淨額作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外幣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匯兌差額計入本年損益。

境外經營計量所採用的功能貨幣，標的集團會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其近期活動變化及經營所在環境的影響。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9號—外幣折算》

業務收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主的企業，可以按照本準則規定選定其中一種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但是，編報的財務報表應當折算為人民幣。

記賬本位幣，是指企業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企業通常應選擇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業務收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主的企業，可以按照本準則規定選定其中一種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

企業對於發生的外幣交易，應當將外幣金額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

企業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應當遵循下列規定：

(一)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二)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也可以採用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

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報的財務報表要求編製的財務報表應當折算為人民幣。

除上述外，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比較財務報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規定處理。

企業在處置境外經營時，應當將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項目轉入處置當期損益；部分處置境外經營的，應當按處置的比例計算處置部分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企業選定的記賬本位幣不是人民幣的，應當按照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將其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財務報表。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對外幣貨幣性項目和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進行處理：

- (一)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4	無形資產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	
	<p>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1年至10年期間內攤銷。</p>	<p>無形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發生的其他支出。</p>	
	<p>可將收購的商標評估為使用壽命有限的商標。</p>	<p>企業攤銷無形資產，應當自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起，至不再作為無形資產確認時止。</p>	
		<p>企業選擇的無形資產攤銷方法，應當反映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無法可靠確定預期實現方式的，應當採用直線法攤銷。</p>	
		<p>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應攤銷金額應當在使用壽命內系統合理攤銷。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一般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會計準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企業至少應當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與以前估計不同的，應當改變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p>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5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	
	<p>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在建造期間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成本包括相關的退役和場地恢復成本的初始估價。</p>	<p>固定資產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p> <p>(一) 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p> <p>(二) 該固定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p>	
	<p>其他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折舊主要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賬面金額減去其殘值後的餘額計提折舊，例如：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為15至40年；機械及設備為5至25年；其他有形資產為1至20年。</p>	<p>固定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p> <p>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p>	
	<p>後續成本包括在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或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標的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才確認為單獨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利潤表中。</p>	<p>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符合上述規定的確認條件的，應當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確認條件的，應當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p> <p>確定固定資產成本時，應當考慮預計棄置費用因素。</p>	
		<p>企業應當對所有固定資產計提折舊。但是，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和單獨計價入賬的土地除外。</p>	

企業應當根據固定資產的性質和使用情況，合理確定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

企業應當根據與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合理選擇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可選用的折舊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雙倍餘額遞減法和年數總和法等。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一經確定，不得隨意變更。

企業至少應當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使用壽命預計數與原先估計數有差異的，應當調整固定資產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預計數與原先估計數有差異的，應當調整預計淨殘值。與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預期實現方式有重大改變的，應當改變固定資產折舊方法。

6 減值

2018年及2017年

如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

如果減值損失後續予以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訂估價，但因此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上年末確認減值損失時將會確定的賬面金額。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

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企業應當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企業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應當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當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IXM會計政策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轉回上限是該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既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也不高於如果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在企業會計準則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

可收回金額應當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應當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折現率是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該折現率是企業在購置或者投資資產時所要求的必要報酬率。

在預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時已經對資產特定風險的影響作了調整的，估計折現率不需要考慮這些特定風險。如果用於估計折現率的基礎是稅後的，應當將其調整為稅前的折現率。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得轉回。

除上述外，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IXM列示的財務報表中長期資產從未發生減值損失的轉回，因此上述差異對其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差異比較****7 於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標的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通常與股權相伴的表決權比例為20%至50%。

重大影響，是指投資方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在確定能否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時，應當考慮投資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資單位當期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可執行認股權證等潛在表決權因素。投資方能夠對被投資單位施加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為其聯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與該安排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投資賬面金額自收購日後進行調整，以確認在標的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標的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包括收購日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後的淨額。

在確定被投資單位是否為合營企業時，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的有關規定進行判斷。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投資方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應當按照本準則規定採用權益法核算。

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差異比較**

8 其他投資、存款和雜項

2018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

其他投資，存款和雜項收入主要包括長期應收款和預付款。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加上任何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應當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一) 企業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二)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企業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當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初始確認後，企業應當對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

- (一) 扣除已償還的本金；
- (二) 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
- (三) 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修訂前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貸款和應收款項，應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9	貿易存貨	2018年及2017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	中規定，針對
	貿易存貨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算。公認為商品行業慣例的「按市值計價」估值政策，公允反映了標的集團的貿易活動。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利潤表中的「銷售成本」。	企業應當採用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者個別計價法確定發出存貨的實際成本。	商品經紀人為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應當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交易目的而持
		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應當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有的存貨，可
			按公允價值減
			去出售費用後
			的餘額進行計
			量。而企業會
			計準則目前無
			該類相關規定。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0	其他存貨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	
	其他存貨，特別是不適用於貿易模式的若干主體的存貨，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估值。	企業應當採用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者個別計價法確定發出存貨的實際成本。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應當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應當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差異比較**

11 衍生工具

2018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

標的集團主要使用期貨及期權合同對貿易存貨和商品及證券的公開承諾進行套期。期貨及期權合同按公允價值確認，由此產生的未實現利得及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未交付的商品購銷承諾和掉期/供應安排按公允價值確認，利得及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外匯套期合同按公允價值確認，由此產生的未實現利得及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衍生工具，是指屬於本準則範圍並同時具備下列特徵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 (一)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變量為非金融變量的，該變量不應與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關係。
- (二)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者與對市場因素變化預期有類似反應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較少的初始淨投資。
- (三)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常見的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同、期貨合同、互換合同和期權合同等。

對於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或者通過交換金融工具結算的買入或賣出非金融項目的合同，除了企業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合同適用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外，企業應當將該合同視同金融工具，適用本準則。

對於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或者通過交換金融工具結算的買入或賣出非金融項目的合同，即使企業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簽訂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企業也可以將該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企業只能在合同開始時做出該指定，並且必須能夠通過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按照本準則第十七條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照本準則第十八條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企業應當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當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初始確認後，企業應當對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前

本準則不涉及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所簽訂，並到期履約買入或賣出非金融項目的合同。但是，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或通過交換金融工具結算的買入或賣出非金融項目的合同，適用本準則。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一)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二)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 (三)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一)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二) 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企業應當按照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一)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應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二)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應當按照成本計量。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2	<p data-bbox="240 264 363 297">套期會計</p> <p data-bbox="240 349 325 383">2018年</p> <p data-bbox="240 434 707 680">標的集團根據套期關係文件記錄，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操作予以評估。在套期開始時，以及指定套期的整個財務報告期內，該文件記錄包括識別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以及套期有效性。</p> <p data-bbox="240 732 395 766">現金流套期</p> <p data-bbox="240 817 707 1104">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的有效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應當在當期利潤表中確認。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表時，如確認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時，或預測的銷售發生時，計入權益的金額將被轉至利潤表中。</p>	<p data-bbox="735 264 820 297">2018年</p> <p data-bbox="735 349 1201 423">《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2017年修訂)</p> <p data-bbox="735 474 1201 636">公允價值套期、現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運用本準則規定的套期會計方法進行處理：</p> <p data-bbox="735 687 1201 761">(一) 套期關係僅由符合條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組成；</p> <p data-bbox="735 813 1201 1059">(二) 在套期開始時，企業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和企業從事套期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現金流量套期目標的書面文件；</p> <p data-bbox="735 1111 1201 1184">(三) 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p> <p data-bbox="735 1236 1201 1361">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企業應當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p> <p data-bbox="735 1413 1201 1615">(一)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該經濟關係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價值因面臨相同的被套期風險而發生方向相反的變動；</p> <p data-bbox="735 1666 1201 1787">(二)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p> <p data-bbox="735 1839 1201 2000">(三)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應當等於企業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p>	<p data-bbox="1230 264 1430 423">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p>

2017年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認定其為高度有效的情況：

- 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該套期預期會高度有效；
- 該套期的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的範圍內。

現金流量套期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套期工具及其他符合條件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有效的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金額，不超過套期項目自建立套期起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套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項目。

企業應當在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尤其應當分析在套期剩餘期限內預期將影響套期關係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原因。企業至少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及相關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將影響套期有效性要求時對套期關係進行評估。

現金流量套期滿足運用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按照下列兩項的絕對額中較低者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開始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2. 被套期項目自套期開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累計變動額；

每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為當期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變動額。

(二)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即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的其他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表，與已確認被套期項目於同一項目確認。如果對沖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於權益中轉出並包括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始確認金額，交易後起將不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如果IXM集團預期現金流對沖儲備的部分或全部累積損失預計將不會於未來收回的，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
修訂前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企業應當認定其為高度有效：

- (一) 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該套期預期會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指定期間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二) 該套期的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的範圍內。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滿足運用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當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並單列項目反映。該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額，按照下列兩項的絕對額中較低者確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開始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2. 被套期項目自套期開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累計變動額。

- (二)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確認為所有者權益後的其他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 (三) 在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瞭在評價套期有效性時將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損失或相關現金流量影響的，被排除的該部分利得或損失的處理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3	<p data-bbox="240 277 325 311">2018年</p> <p data-bbox="240 383 528 416">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p> <p data-bbox="240 488 624 521">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p> <p data-bbox="240 593 708 734">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餘額計量。</p> <p data-bbox="240 806 708 999">保證金存款包括繳納給經紀人和交易所的現金，以滿足商品交易所期貨頭寸的初始保證金和追加保證金要求。</p> <p data-bbox="240 1070 708 1263">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自購買時起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投資、銀行存單和根據該定義具有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有價證券。</p> <p data-bbox="240 1335 708 1532">現金流量表呈列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變動。構成融資活動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變動於銀行貸款、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的增加(減少)中呈列。</p>	<p data-bbox="735 277 820 311">2018年</p> <p data-bbox="735 383 1203 468">《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p> <p data-bbox="735 539 1203 734">企業應當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p> <p data-bbox="735 806 1203 1160"> (一)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p> <p data-bbox="735 1232 1203 1426">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p> <p data-bbox="735 1498 1203 1957"> (一) 扣除已償還的本金； (二) 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 (三) 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p>	<p data-bbox="1230 277 1430 468">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後，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標的集團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期間，在標的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標的集團，且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包含點價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淨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按照本準則第十七條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照本準則第十八條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企業應當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企業可以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照本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確認股利收入。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企業根據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初始確認後，企業應當對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分類

除下列各項外，企業應當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2017年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種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在市場法規所確定的時間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是：(i)持有目的為買賣的或(ii)在被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視為持有目的為買賣的：

- 購買目的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的；或

(二)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對此類金融負債，企業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相關規定進行計量。

(三) 不屬於本條(一)或(二)情形的財務擔保合同，以及不屬於本條(一)情形的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企業作為此類金融負債發行方的，應當在初始確認後按照依據本準則第八章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相關規定所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孰高進行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企業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二)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初始確認時，構成標的集團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初始確認後，企業應當對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其他適當方法進行後續計量。
- 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

金融資產(持有目的為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却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一) 扣除已償還的本金；

(二) 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

(三) 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 該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度減少可能發生的測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或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計入各會計期間的方法。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IXM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估績效，且與該分組有關的信息在此基礎上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IAS39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持有待售或回購短期證券、與金融交易相關的債券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或(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XM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按各報告日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以及匯兌損溢(如適用)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應當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展期、看漲期權或其他類似期權等)的基礎上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但不應當考慮預期信用損失。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前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資產應當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下列四類：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三) 貸款和應收款項；

(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IXM集團獲得股息的所有權時計入損益。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IXM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的非合併公司的股份組成。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XM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非合併公司股份。上市股份按與上市價格對應的公允價值計算。其他股份一般按成本計量，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初始確認後股份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之後出售股份時或出現減值時確認。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向關聯方的財務墊款、保證金及雜項、保證金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一)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二)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 (三)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本準則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一)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按金存款包括與經紀人和交易所的現金，以滿足商品交易所期貨頭寸的初始和變動按金要求。

現金和現金等值包括購買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高流動性投資。國庫券、貨幣市場基金，商業票據，銀行證券存款和有價值變動風險的有價證券符合該定義。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及其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作為融資活動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變動於在貸款及關聯方預付款的增加(減少)中列示。

(二) 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構成混合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企業可以將混合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一) 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

(二) 類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 (一) 貸款和應收款項；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 (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應當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應當計入當期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應當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應當按照成本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應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企業會計準則第31號——現金流量表》

現金，是指企業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企業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本準則提及現金時，除非同時提及現金等價物，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4	<p data-bbox="240 277 427 311">金融資產減值</p> <p data-bbox="240 383 328 416">2018年</p> <p data-bbox="240 488 707 678">標的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ECL)的損失準備。</p> <p data-bbox="240 750 707 1104">ECL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評估是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p> <p data-bbox="240 1176 328 1209">2017年</p> <p data-bbox="240 1281 707 1585">金融資產應在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p> <p data-bbox="240 1657 707 1850">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如該證券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p>	<p data-bbox="735 277 823 311">2018年</p> <p data-bbox="735 383 1201 465">《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修訂)</p> <p data-bbox="735 537 1201 678">企業應當按照本準則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p> <p data-bbox="735 750 1201 1048">(一) 按照本準則第十七條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照本準則第十八條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p> <p data-bbox="735 1120 1201 1261">對於下列各項目，企業應當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p> <p data-bbox="735 1332 1201 1525">(一) 由《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規範的交易形成的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 data-bbox="810 1597 1201 1955">1. 該項目未包含《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所定義的重大融資成分，或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規定不考慮不超過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資成分。</p>	<p data-bbox="1230 277 1430 465">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p>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IXM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量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初始確認的經濟利益不會流入標的集團，則應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必須計提減值的指標。

企業應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一)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企業應當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無論企業評估信用損失的基礎是單項金融工具還是金融工具組合，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二)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企業應當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無論企業評估信用損失的基礎是單項金融工具還是金融工具組合，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就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不得在以後期間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扣除減值金額，只有使用壞賬準備扣除減賬面價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壞賬準備的變動金額計入損益。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確認壞賬準備。之後收回時轉回壞賬準備並計入損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在本期內應當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在之後期間內減值金額減少，且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轉回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且衝回減值金額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餘成本。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企業在進行相關評估時，應當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為確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即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企業在一些情況下應當以組合為基礎考慮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企業應當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即使該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小於初始確認時估計現金流量所反映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企業也應當將預期信用損失的有利變動確認為減值利得。

對於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確認後任何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前

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應當計提減值準備。

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二)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三)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四)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五)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六)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七)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本；
- (八)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 (九)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應當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取得和出售該擔保物發生的費用應當予以扣除)。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對於浮動利率貸款、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可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已提高等)，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應當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或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但是，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後，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2018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p data-bbox="240 383 325 416">2018年</p> <p data-bbox="240 488 687 1211">標的集團只有在對該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質上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對價和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的權益工具投資時，IXM公司選擇運用IFRS 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會轉至留存收益。</p>	<p data-bbox="735 383 1198 468">2018年</p> <p data-bbox="735 539 1198 1055">《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修訂)</p> <p data-bbox="735 539 1198 1055">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該轉移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關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規定。本準則所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是指企業將之前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從其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轉出。</p>	
	<p data-bbox="240 1283 325 1317">2017年</p> <p data-bbox="240 1388 687 1796">標的集團只有在對該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質上轉讓給另一個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對價和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p>	<p data-bbox="735 1126 1198 1480">企業根據本準則規定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p>	

《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2017修訂)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的規定適用於該金融資產部分，除此之外，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的規定適用於該金融資產整體：

- (一) 該金融資產部分僅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特定可辨認現金流量。如企業就某債務工具與轉入方簽訂一項利息剝離合同，合同規定轉入方有權獲得該債務工具利息現金流量，但無權獲得該債務工具本金現金流量，終止確認的規定適用於該債務工具的利息現金流量。
- (二) 該金融資產部分僅包括與該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全部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現金流量部分。
- (三) 該金融資產部分僅包括與該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特定可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現金流量部分。

企業發生滿足本條(二)或(三)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且存在一個以上轉入方的，只要企業轉移的份額與金融資產全部現金流量或特定可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個轉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份額。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修訂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應
當終止確認：

- (一)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
合同權利終止。
- (二)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符合
下述《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金融資產轉移》規定的金融資
產終止確認條件。

終止確認，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從企業的賬戶和資產負債表
內予以轉銷。

《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
轉移》：

企業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
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的，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
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
的風險和報酬的，不應當終止確
認該金融資產。

企業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
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
報酬的，應當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一) 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二) 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應當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企業在判斷金融資產轉移是否滿足本準則規定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時，應當注重金融資產轉移的實質。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應當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一)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二)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形)之和。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6	預計負債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	
	<p>當標的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因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標的集團會針對環境恢復和退役，重組成本和法定索賠確認預計負債。</p>	<p>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確認為預計負債：</p> <p>(一) 該義務是企業承擔的現時義務；</p> <p>(二) 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p> <p>(三)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p>	
		<p>預計負債應當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p>	
		<p>企業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應當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p>	
		<p>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真實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應當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p>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7	僱員福利	2018年及2017年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薪酬	
	<p>短期僱員福利包括工資、薪酬、社保繳款、帶薪假、利潤分成和紅利，預計將在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結清。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以未折現基準計量，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在營業收入內確認。如因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標的集團有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支付相應金額，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需就根據短期現金紅利或利潤分成計劃而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一項負債。</p>	<p>企業應當在職工為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除外。</p>	
	養老金和辭退福利	<p>企業發生的職工福利費，應當在實際發生時根據實際發生額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職工福利費為非貨幣性福利的，應當按照公允價值計量。</p>	
	<p>設定提存計劃由僱員和集團公司供款，向負責管理該計劃的組織提供資金。標的集團的義務僅限於支付上述供款。</p>	<p>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按規定提取的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在職工為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規定的計提基礎和計提比例計算確定相應的職工薪酬金額，確認相應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p>	

設定受益計劃由基金式計劃或非基金式計劃構成。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通常由獨立精算機構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確定。標的集團根據IAS 19計量和確認辭退福利：

- 對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確認為費用；
- 設定受益計劃使用精算估值計量。

標的集團根據在各主體內部生效的國家或全公司集體協議，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作為計量離職後福利義務的精算方法。

用於計算義務的因素包括服務時長、預期壽命、工資通貨膨脹、員工流動率、標的集團經營所在國的宏觀經濟假設(例如通貨膨脹率和折現率)。

精算假設和經驗調整變動影響導致的設定受益計劃(養老金和其他離職後福利)相關精算利得和損失，其扣除遞延所得稅後的淨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指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企業應當在職工為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設定提存計劃計算的應繳存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根據設定提存計劃，預期不會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全部應繳存金額的，企業應當參照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折現率，將全部應繳存金額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應付職工薪酬。

設定受益計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為資產負債表日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減去該計劃公允價值後的餘額。

如果計劃資產的價值超過計劃項下義務，則超出淨額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僅在其代表標的集團可通過未來返款從該計劃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或代表對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少時，才將計劃的超額部分確認為資產。

其他長期福利

標的集團除離職後計劃以外的長期福利淨義務，為僱員本期或以往期間作為其服務回報而獲得的未來福利金額。義務價值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確定。

精算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中即時確認為商業及管理費用的一部分。

企業對設定受益計劃的會計處理通常包括下列四個步驟：

(一) 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並確定相關義務的歸屬期間。企業應當按照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折現率將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予以折現，以確定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的現值和當期服務成本。

(二) 設定受益計劃存在資產的，企業應當將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減去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餘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

(三) 根據本準則第十六條的有關規定，確定應當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四) 根據本準則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的有關規定，確定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股份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與授予日授予僱員的福利價值相一致。授予期內，交易在利潤表中累計確認為商業及管理費用，而其他儲備的相應增長，則在計劃被視為是權益計劃時確認為權益。

企業應當對所有設定受益計劃義務予以折現，包括預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支付的義務。折現時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當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與設定受益計劃義務期限和幣種相匹配的國債或活躍市場上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確定。

報告期末，企業應當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職工薪酬成本確認為下列組成部分：

- (一)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和結算利得或損失。其中，當期服務成本，是指職工當期提供服務所導致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的增加額；過去服務成本，是指設定受益計劃修改所導致的與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的增加或減少。
- (二)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包括計劃資產的利息收益、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的利息費用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利息。
- (三)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包括下列部分：

- (一) 精算利得或損失，即由於精算假設和經驗調整導致之前所計量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的增加或減少。
- (二)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包括在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中的金額。
- (三) 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扣除包括在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中的金額。

在設定受益計劃下，企業應當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將過去服務成本確認為當期費用：

- (一) 修改設定受益計劃時；
- (二) 企業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或辭退福利時；

企業應當在設定受益計劃結算時，確認一項結算利得或損失。設定受益計劃結算，是指企業為了消除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部分或所有未來義務進行的交易，而不是根據計劃條款和所包含的精算假設向職工支付福利。設定受益計劃結算利得或損失是下列兩項的差額：

- (一) 在結算日確定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
- (二) 結算價格，包括轉移的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和企業直接發生的與結算相關的支付；

辭退福利

企業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應當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一) 企業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二) 企業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企業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符合設定提存計劃條件的，應當適用本準則關於設定提存計劃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除上述情形外，企業應當適用本準則關於設定受益計劃的有關規定，確認和計量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在報告期末，企業應當將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重新計量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上述項目的總淨額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換取職工提供服務的，應當以授予職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授予後立即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應當在授予日按照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

18 所得稅

2018年及2017年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若干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標的集團使用年末最新的已執行稅率，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核算遞延所得稅。標的集團以未來稅收優惠的可實現金額為限確認該稅收優惠。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相互抵銷。

2018年及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及會計準則講解

企業在取得資產、負債時，應當確定其計稅基礎。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存在差異的，應當按照本準則規定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當按照本準則規定確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除下列交易中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企業應當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商譽的初始確認；

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

(二) 同時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1. 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
2. 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同時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予確認：

- (一) 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
- (二) 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企業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應當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有確鑿證據表明未來期間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當確認以前期間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應當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企業應當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一) 企業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19	<p data-bbox="240 275 300 309">收入</p> <p data-bbox="240 376 448 409">2018年及2017年</p> <p data-bbox="240 477 707 611">收入包括標的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商品或服務銷售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240 678 707 813">收入產生於商品銷售，服務提供以及其他主體資產使用、利息收益、特許權使用費和股利。</p> <p data-bbox="240 880 363 913">商品銷售</p> <p data-bbox="240 981 707 1877">標的集團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商品控制權以轉讓給買方，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主體時確認收入。在IXM BV不再有能力指導資產的使用方式，或者不再實質性獲得資產的剩餘利益時，資產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在銷售相關或有事項解決之前，收入金額被認為是不能夠可靠計量。如果控制權未轉移給買方，則不確認收入，已收取的任何收益核算為金融安排。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按照報告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如最終售價調整，其公允價值會持續重估，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確認為調整，計入收入，因此，其反映了上述收入的商品衍生特徵。公允價值參照遠期市場價格計算。</p>	<p data-bbox="735 275 820 309">2018年</p> <p data-bbox="735 376 1201 465">《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修訂後</p> <p data-bbox="735 533 1201 667">企業應當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p> <p data-bbox="735 734 1201 869">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p> <p data-bbox="735 936 1201 1070">當企業與客戶之間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企業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5 1137 1201 1227">(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該合同並承諾將履行各自義務； <li data-bbox="735 1294 1201 1473">(二) 該合同明確了合同各方與所轉讓商品或提供勞務(以下簡稱「轉讓商品」)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li data-bbox="735 1541 1201 1630">(三) 該合同有明確的與所轉讓商品相關的支付條款； <li data-bbox="735 1697 1201 1877">(四) 該合同具有商業實質，即履行該合同將改變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時間分佈或金額； <li data-bbox="735 1944 1201 2033">(五) 企業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取得的對價很可能收回。 	<p data-bbox="1230 275 1430 1272">IXM會計政策中，根據IFRS 15對收入調整的影響採用了追溯調整法，並對2017財年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新收入準則要求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p> <p data-bbox="1230 1339 1430 1574">除上述外，該項下IXM會計政策與企業會計準則無重大差異。</p>

編號 IXM會計政策摘要

相應的企業會計準則摘要

差異比較

在將實地購買和銷售的產品發貨給客戶且將其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上述產品在隨附合併利潤表中分別體現為已出售商品成本和銷售成本。存貨發送成本納入隨附合併利潤表中的已出售商品成本中。

收入按扣除返款、回扣和折扣，並與集團內部銷售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列賬。

如標的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代理人而非負責人，則收入按標的集團實現的淨額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一) 客戶在企業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企業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二) 客戶能夠控制企業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 企業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企業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企業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但是，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企業應當考慮商品的性質，採用產出法或投入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其中，產出法是根據已轉移給客戶的商品對於客戶的價值確定履約進度；投入法是根據企業為履行履約義務的投入確定履約進度。對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履約義務，企業應當採用相同的方法確定履約進度。

IXM若被要求採用企業會計準則，上述差異對其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服務提供

對於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的，符合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的提供服務收入，企業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和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根據時間比例確認。股利收入在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企業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權時，企業應當考慮下列跡象：

- (一) 企業就該商品享有現時收款權利，即客戶就該商品負有現時付款義務。
- (二) 企業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擁有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
- (三) 企業已將該商品實物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實物佔有該商品。
- (四) 企業已將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取得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
- (五)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
- (六) 其他表明客戶已取得商品控制權的跡象。

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的，企業應當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變對價的最佳估計數，但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企業在評估累計已確認收入是否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時，應當同時考慮收入轉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企業應當重新估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修訂後

企業應當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類。按照本準則第十七條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照本準則第十八條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企業應當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應當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017年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修訂前

銷售商品收入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予以確認：

- (一) 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
- (二) 企業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
- (三)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四) 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五) 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企業應當按照從購貨方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但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不公允的除外。

銷售商品涉及商業折扣的，應當按照扣除商業折扣後的金額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

企業已經確認銷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發生銷售折讓的，應當在發生時衝減當期銷售商品收入。

企業已經確認銷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發生銷售退回的，應當在發生時衝減當期銷售商品收入。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應當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提供勞務收入。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修訂前

利息收入金額，按照他人使用本企業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

NSRC 模擬匯總財務報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模擬匯總資產負債表、2017年度、2018年度模擬匯總利潤表、模擬匯總現金流量表、模擬匯總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6,535	27,956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10,920	10,68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72	199
其他投資、存款和其他	13,824	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8	3,2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29	42,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579,890	2,014,335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1,052,348	1,016,019
衍生資產	249,649	201,046
保證金存款	141,221	353,5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7,636	6,734
預付關聯方款項	–	1,129
其他金融資產	61	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7	32,585
流動資產總額	3,051,912	3,625,543
資產總額	3,105,641	3,667,880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132,199	133,114
退休福利義務	871	528
遞延所得稅	29,105	34,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56	4,628
	<u>176,031</u>	<u>172,2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031	172,29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和承兌匯票	1,947,190	2,287,539
預收關聯方款項	–	4,750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368,658	389,438
衍生負債	156,548	396,8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11	10,038
	<u>2,475,807</u>	<u>3,088,571</u>
流動負債總額	2,475,807	3,088,571
負債總額	2,651,838	3,260,869
權益		
股本和股本溢價	32,391	15,020
留存收益	426,911	392,462
其他儲備	-5,495	-467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453,807	407,015
非控制性權益	-4	-4
	<u>453,803</u>	<u>407,011</u>
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總額	453,803	407,011

(二) 利潤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3,004,441	12,278,353
減：營業成本	12,824,947	12,090,113
毛利	179,494	188,240
減：銷售及管理費用	74,584	62,209
財務費用，淨額	59,233	31,676
加：於合營企業投資利得	434	195
投資利得(損失)	-106	5,903
銷售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447	17
其他利得	-	1,076
利潤總額	45,558	101,546
減：所得稅費用	11,092	9,279
淨利潤	34,466	92,26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4,466	92,627
少數股東損益	-	-360

(三) 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u>34,466</u>	<u>92,267</u>
未影響現金項目的調整：		
折舊與攤銷	2,869	7,515
當期稅項	14,219	5,082
遞延稅項	-3,127	4,197
利息淨額	59,734	33,299
其他減值準備淨額	1,488	914
於合營企業投資(利得)/損失，扣除股 利淨額	-434	9
投資及銷售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556	-5,919
股份支付產生的淨費用	<u>-</u>	<u>3,288</u>
營運資產及營運負債變動：		
存貨及衍生工具	137,688	-443,685
保證金存款，扣除保證金存款負債	207,769	-179,476
應付帳款和其他應收款	-48,720	89,478
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	-2,333	-154,872
已付利息	-87,332	-60,531
已收利息	27,706	29,554
已收/(已付)所得稅	<u>-21,610</u>	<u>139</u>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u><u>322,939</u></u>	<u><u>-578,741</u></u>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	-808	-13,931
購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1,225	-375
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	17
銷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12,031
短期證券變動	-	2,367
貸款變動	-15,044	381
	<u>-17,059</u>	<u>490</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u>-17,059</u>	<u>49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以及 關聯方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332,926	557,994
長期債務增加	-	43,2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0	-463
股本溢價增加	17,371	-
	<u>17,371</u>	<u>-</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u>-316,875</u>	<u>600,731</u>
現金匯兌差異	-483	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478	22,8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5	9,7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07</u>	<u>32,585</u>

IXM之信息

租賃房地產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IXM為經營其主要業務而持有的主要租賃物業情況如下：

序號	物業類型	租賃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1	倉庫	Callao province	Volcan Compañía Minera S.A.A.	IXM Perú S.A.	16,872.34	2012年11月15日至 2031年10月31日(或 可延長至39年)
2	辦公樓	29-31 route de l'aéroport, 2015 Geneva Cointrin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AG	IXM S.A	4,289.2	2017年9月11日至2020 年6月30日
3	辦公及停車區域	Avenue Republica de Panama, block 35, district of San Isidro, city of Lima	Inmobiliaria y Servicios S&B S.A.C	IXM Perú S.A.C	942	2012年8月24日至2022 年8月23日
4	辦公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South Africa	Louis Dreyfus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IXM Africa	260	2018年5月11日至2019 年8月31日
5	土地(港口作業)	Walvis Bay port area	The Namibian Ports Authority	Marine Port Properties (Pty) Ltd	9,944	2011年3月1日起9年11 個月
6	辦公	上海市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799 號	上海陸家嘴金融 貿易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路易達孚(上海) 金屬有限公司 (現已更名爲 “埃珂森(上海) 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881.87	2018年8月1日起至 2021年7月31日
7	倉庫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Profesional Mexicana, S.A. de C.V.	Compromin S.A. de C.V.	16,962.81	2013年2月1日起10年(可 續期)

序號	物業類型	租賃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8	辦公	1499 Boulevard Atlixcayotl de la Reserva Territorial Atlixcayotl, City of San Andrés Cholula, State of Puebla.	Asesoría y Servicios Mexicanos, S.A. de C.V.	Compromin S.A. de C.V./ IXM Servicios Administrativos Mexicanos, S.A. de C.V.	288.557	自2017年9月19日至 2020年11月1日

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IXM持有的無形資產主要為1項商標和所持有的包銷權，具體情況如下：

(1) 商標

序號	商標名稱	權利人	類別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IXM」	IXM S.A.	6,35,40	荷蘭	2018年5月14日

(2) 包銷權

IXM所持有包銷權系其於2017年向祥光銅業有限公司收購的Atalaya Metals商品包銷權，交易作價為2,563萬美元。該包銷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雙方	祥光銅業有限公司為賣方，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Suisse Sa (IXM S.A. 前身)為買方
協議主要內容	買方向賣方購買賣方持有的Atalaya礦的相關包銷權所對應的權利和義務
交易對價	25,625,000美元
有效期	自協議簽署至相關包銷權實施完畢

主要產品銷售情況

IXM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變動情況及前五大客戶如下：

銷售收入變動情況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商品出售	13,001,229	99.98%	12,259,912	99.85%
服務收入	2,109	0.02%	14,110	0.11%
其他收入	1,103	0.01%	4,331	0.04%
合計	<u>13,004,441</u>	<u>100.00%</u>	<u>12,278,353</u>	<u>100%</u>

主營業務收入由商品出售、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組成。其中，IXM的主要收入來自商品出售收入，佔比99.98%，而服務收入與其他收入分別佔0.02%與0.01%。IXM 2018年度營業收入相比前一年同期增長5.91%。營業收入按產品綫分佈具體如下：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精礦	3,897,763	29.97%	4,198,789	34.02%
精煉金屬	9,106,678	70.03%	8,079,564	65.80%
合計	<u>13,004,441</u>	<u>100.00%</u>	<u>12,278,353</u>	<u>100.00%</u>

IXM主要客戶為礦產開採公司、綜合性礦產開採公司、冶煉廠、精煉金屬零售商等。報告期內，IXM向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及佔比情況如下表：

單位：千美元

時間	客戶	銷售金額	銷售 總額佔比
2018年	客戶A	813,016.69	6.25%
	客戶B	595,078.34	4.58%
	客戶C	444,323.99	3.42%
	客戶D	432,601.57	3.33%
	客戶E	368,086.91	2.83%
	合計	2,653,107.50	20.41%
2017年	客戶A	1,237,859.78	10.08%
	客戶C	390,498.75	3.18%
	客戶E	386,428.01	3.15%
	客戶F	385,569.21	3.14%
	客戶D	333,358.82	2.72%
	合計	2,733,714.57	22.27%

報告期內，IXM向單個客戶的銷售比例均未超過50%，不存在嚴重依賴少數客戶的情況。

主要原材料供應情況

IXM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及佔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美元

時間	供應商	採購金額	採購總額佔比
2018年	供應商A	1,030,104.98	8.03%
	供應商B	300,885.26	2.35%
	供應商C	291,565.86	2.27%
	供應商D	249,151.72	1.94%
	供應商E	234,418.08	1.83%
	合計	2,106,125.89	16.42%
2017年	供應商B	372,770.23	3.08%
	供應商A	295,446.56	2.44%
	供應商F	266,712.26	2.21%
	供應商E	250,871.64	2.08%
	供應商G	249,187.99	2.06%
	合計	1,434,988.68	11.87%

報告期內，IXM向單個供應商的採購比例均未超過50%，不存在嚴重依賴少數供應商的情況。

毛利

報告期內，IXM營業毛利率情況如下：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精礦	1.69%	2.95%
精煉金屬	0.97%	0.65%
合計	1.38%	1.53%

銷售及管理費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售費用	46,077	61.80%	31,640	50.86%
管理層獎金之社保支出	1,966	2.64%	33	0.05%
與交易相關之匯兌損益	-2	0.00%	-3	0.00%
與交易／銷售相關資產之折舊	781	1.05%	18	0.03%
銷售人員工資	12,123	16.26%	10,147	16.31%
其他銷售費用	4,513	6.05%	5,824	9.36%
管理層獎金	26,696	35.80%	15,622	25.11%
管理費用	28,484	38.20%	30,569	49.14%
內部抵銷	-39	-0.05%	-18	-0.03%
與管理相關資產之折舊	-	-	4,666	7.50%
退休福利津貼淨額	709	0.95%	857	1.38%
管理類員工福利開支	12,620	16.93%	10,042	16.14%
歸屬於管理費用之匯兌損益	666	0.89%	-663	-1.07%
其他管理費用	15,003	20.12%	15,684	25.21%
減：管理類服務收入	274	0.37%	-39	0.06%
交易類服務收入	201	0.27%	37	-0.06%
合計	74,561	100%	62,209	100%

財務費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長期債務的利息費用	7,317	12.35%	6,416	20.26%
短期債務的利息費用	51,948	87.70%	40,217	126.96%
銷售及交易的利息費用	29,045	49.04%	14,398	45.45%
利息費用	88,310	149.09%	61,031	192.67%
減：利息收入	28,576	48.24%	27,975	88.32%
匯兌損益	196	0.33%	1,239	3.91%
其他財務收入與費用	306	0.52%	141	0.45%
財務費用，淨額	59,232	100.00%	31,676	100.00%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程雲雷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